

屏東縣第 30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屏東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14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165354100 號函。

貳、目的：

- 一、增進全國童軍教育師資的教學技能與認知，利於推動童軍教育，進而強化青少年生活教育與體驗教育。
- 二、擴增童軍教育師資人力資源，落實綜合活動領域童軍課程教學知能，以促進教學正常化，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 三、提供高品質的童軍木章基本訓練，以滿足各縣市綜合領域和新進教師自我充實的需求，強化基層師資教學知能，精進各領域師資素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屏東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童軍會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肆、訓練內容：

- 一、訓練地點：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
屏東縣琉球鄉中正路 158 號

二、訓練時間：

- (一) 112 年 2 月 25~28 日 (4 天 3 夜)
- (二) 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給予補假四天，惟課務請自行調整。

三、參加對象：預定 32 人。

- (一) 各國民中學擔任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學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尚未參加過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
- (二) 各校童軍社團指導教師、志工及對童軍教育推動有興趣之人士，經由各校(童軍團)推薦者。
- (三) 年滿二十歲，對童軍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伍、訓練經費：

- (一) 參加學員報名費用請自籌或由各服務單位補助。
- (二) 不足經費由本會籌措。

繳費方式	現金收費	劃撥繳費
訓練名稱		
屏東縣第 30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2,600 元整	2,620 元整

陸、辦理方式及攜帶裝備：

- 一、訓練期間：採童軍小隊制度、露營、自炊方式進行。
- 二、攜帶裝備：盥洗用具、換洗衣物、禦寒外套、手電筒、文具、休閒鞋、雨具、健保卡、個人物品（藥）品、個人餐具（碗、筷、湯匙、杯子）及個人睡袋等，非訓練相關物品請勿攜帶。

柒、課程與考核：

- 一、訓練內容：以研習童軍理論與實務，探討成年童軍領袖領導青少年方法為主。
- 二、訓練方法：以講授、研討、示範為主，以習作、演示、生活考核評鑑為輔。
- 三、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能熱心學習完成課程者，給予結業證書；訓練期間請假超過 4 小時者，一律不發給證書。

捌、報名事項：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 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如附件一）並經推薦校（團）核章後，以掃描或拍照存檔（附檔名為 jpg 或 pdf），以 e-mail 附件方式傳送至屏東縣童軍會彙整。
- (二) 報名後表單請自行影印留存，報到通知僅以 e-mail 為主，除修訂外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 (三) 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並註明 e-mail 及聯絡方式。

- (四) 向屏東縣童軍會 呂淑雲幹事報名並繳費。
屏東縣童軍會 住址：屏東市建華三街 71 號
聯絡人：呂淑雲幹事 行動：0972-025352
電話：08-7512364 傳真：08-7512354
郵政劃撥存款帳號：00454450 戶名：屏東縣童軍會
網址：<https://www.scout.ptc.edu.tw/>

E-mail：pingscout@seed.net.tw

pingscout@gmail.com



玖、頒證：成績及格者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核頒結訓證書。

拾、獎勵：

- (一) 工作績優人員依規定函報縣府敘獎。
- (二) 依據「屏東縣童軍教育活動獎勵原則」辦理。

備註：參加人員報到當日一律穿著童軍標準制服（卡其色上衣及綠色長褲，如穿著短褲需搭配長襪及襪穗），請事先逕洽童軍文物供應中心價購，電話：02-27517976、傳真：02-27518082。
南區童軍文物供應中心，電話：07-2360-008、傳真：07-2369-168。

屏東縣第 30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課程表

內 容 日 期	第一天 2月25日(星期六)	第二天 2月26日(星期日)	第三天 2月27日(星期一)	第四天 2月28日(星期二)
06:00	工作人員報到 & 學員報到	起床、炊事、盥洗、整理環境		
07:00		早餐		
07:40		晨檢& 晨檢講評		
08:00		升旗& 晨間講話		
08:20		遊戲		
08:30		歌唱		
08:40	準備時間	第二次團集會 總結:初、中級 加強-工程總結	技能訓練(觀察) + 感覺遊戲	徽章制度及其運用 小隊會議及榮譽議庭
09:00	開訓儀式			
09:20			考驗與晉級	
09:40	照相 認識環境	講小隊制度		團露營
09:50	敏捷與良好秩序			
10:10		公開討論		
10:30			講拔營滅跡	
10:40	露營技巧			午餐
10:50			配給、炊事	
11:00	介紹工程總結 & 說明營地建設 & 分發器材 & 建設營地			
11:20			午餐	
11:40	午餐			拔營滅跡 交還公物 檢查營地
12:00	午餐			
12:40	營地建設	午休		結訓儀式
13:20		團集會 及團活動計畫	旅行	
13:30				
14:10	世界童軍政策-- 青少年參與政策 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政策			
14:20			茶點	
14:30	童軍健行活動	茶點		
14:50			遊戲領導技能	旅行報告
15:10	第一次團集會 刀斧、爐具、繩頭	營火的作法		
15:30			配給、炊事 & 降旗	
15:50	晚餐			離營
16:10	歌唱			
16:40	童軍運動組織	童軍諾言、規律、銘 言	團營火	
17:00	青少年身心發展特性	儀典與運用		
17:20	小隊營火	虔敬聚會實施與說明		
18:00	小隊長會報 & 熄燈就寢			
18:30				
19:00				
19:10				
19:50				
20:20				
21:00				

屏東縣第 30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報名表

訓練期別及類別	屏東縣第 30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		
參加日期	112 年 2 月 25~28 日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大楷	(結業證書用,必填)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所屬童軍團 及職稱	_____縣市第__團	職務	
電話	(O)	電話	(H)
手機	(必填)	飲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通訊處			
E-mail	(務必正楷清楚以寄發報到通知)		
LINE (ID)			
POLO 衫	請填入尺寸：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L <input type="checkbox"/> 3L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病歷： (請實填)			
所屬童軍單位 推薦意見	推薦人：_____ (簽章)		

備註：參加人員報到當日一律穿著童軍標準制服（卡其色上衣及綠色長褲，如穿著短褲需搭配長襪及襪穗），請事先逕洽童軍文物供應中心價購，電話：02-27517976、傳真：02-27518082。

屏東縣第 30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計畫

- 一、本會辦理屏東縣第30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員為因應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務必配合本項防疫措施，以提供教師安全健康的活動環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稱本指引）辦理此防疫計畫。
- 二、參加人員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衛生清潔消毒，並一律於活動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需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之社交距離，並於活動前一律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軟體。
- 三、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參加。
- 四、參加人員每日應落實手部衛生、酒精消毒，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五、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予以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六、室內活動維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 七、活動行程規劃：應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八、參加人員應全程配合承辦單位規劃之地區活動，禁止涉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關閉之場所(域)。
- 九、倘有發燒超過 37.5 度或有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於活動前主動向承辦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並由原校帶回或家長帶領就醫或自行就醫治療。
- 十、戶外教學活動：
 - 1.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2.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 3.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辦理。
 - 5.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十一、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加本次活動之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依據教育部「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宜，皆依據並配合本指引、「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辦理。

健康聲明切結書(工作人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第 30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確定於 112 年 2 月 25~28 (活動當日日期)前 7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7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服務員)

本人_____服務於_____，參加屏東縣第 30 期童軍暨行義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確定於 112 年 2 月 25~28 (活動當日日期)前 7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縱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7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參加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